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司補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悅木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佩芝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0,000元，應繳聲請調解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按調解標的價額繳納聲請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